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潘思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湘姿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9日以刷卡方式向相對人購買10堂身體按摩課程，於未使用任何課程前，即於同年月14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相對人請求全額退費，惟未獲置理，爰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雖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刷卡消費明細為證，惟形式上無從得知對話者及刷卡消費對象為何人，益

01 無法得知兩造簽約內容，本院於114年5月23日裁定命聲請人
02 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(如兩造簽訂
03 之契約等)，聲請人雖於114年6月16日提出相對人簽發之發
04 票，惟未提出其他釋明資料，致無從認定請求全額退費之依
05 據，依前述規定，堪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
06 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